

海原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海农发〔2023〕169号

关于印发《海原县2023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 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海原县2023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海原县 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 实施方案

为落实自治区推进“六特”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安排，聚焦肉牛产业提档升级，推进规模经营、精深加工、品牌营销，融合发展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“三大体系”，高标准创建高端肉牛产业示范县，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牛奶、肉牛、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农（牧）发〔2023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，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，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，以提高肉牛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为目标，推进规模经营，做强精深加工，扩大品牌营销，促进产销融合，强化联农带农，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2023 年，建设数字化牧场 1 个、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 1 个，区外开设“餐饮+销售”品牌体验店 1 家、牛肉品牌营销店 4 家，提升中国（宁夏）良种牛繁育中心良繁水平，推动全县肉牛产业产加销融合发展。

二、实施地点、内容及规模

（一）数字化牧场建设。支持海原县薛套肉牛养殖有限公司数字化牧场建设，提高生产管理智能化水平，配套信息化、数字化管理设施设备。要求配套 TMR 精准饲喂系统、智能称重系统、智能化发情监测耳标、信息管理平台等信息化、智能化管理设备和分群通道设施。

（二）中国（宁夏）良种牛繁育中心建设。提升中国（宁夏）良种牛繁育中心繁育水平。引进种母牛 50 头以上，供牛单位具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、牛只为纯种安格斯母牛、应用验证种公牛冻精在本地纯繁 2 代以上、符合种用要求、三代系谱完整、生产性能测定数据齐全，5-8 月龄、平均体重 220 公斤以上；完善性能测定，配套体式显微镜、鼓风干燥箱、液氮罐、孕检 B 超仪、恒温培养箱、体重测定地磅等良种繁育设备，加强核心群建设。

（三）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建设。支持海原县海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预制菜加工中心建设，研发生产具有区域特色的牛肉、牛杂系列预制菜品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培育具有精深加工能力强、产品特色鲜明、市场开拓能力强的加工主体。配套预处理、调理配制、精深加工、包装、冷链贮运等设备，年加工能力 50 吨以上，研发预制菜产品 3-5 个。

（四）牛肉品牌营销店建设。支持经营主体在区外大中城市建设“宁夏六盘山（海原）牛肉”品牌营销店 4 家，加大区域公用品牌、特色产品品牌宣传推介，推进牛肉产销对接，增强

产业经营活力。牛肉品牌营销店营销店面积 50 m²以上，布局产品储存区、营销区，配套冷链贮存等设施设备，精心设计制作展示产品和包装等，投产后每个店年销售海原牛肉 20 吨以上。印制“西海固”LOGO，做好西海固公用品牌宣传。通过线上线下一品牌营销体系，提升品牌影响力，扩大区外牛肉市场占有率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

（五）区外开设“餐饮+销售”品牌体验店。支持经营主体在区外大中城市开设宁夏（海原）牛肉“餐饮+销售”品牌体验店 1 家，店面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，产品展厅、后厨加工区、体验区、仓储区等功能区域齐全。组建运行团队，探索创新产品品类，围绕生鲜牛肉产品展销、卤煮煎炸烤等特色熟食牛肉产品体验、牛肉丸等精品牛肉产品制作和销售，投产后年销售海原牛肉 50 吨以上，开拓销售市场规模、提升品牌知名度。

三、资金使用计划及补贴方式

（一）资金使用计划

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预算资金 360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

1、数字化牧场建设 30 万元。主要用于配套 TMR 精准饲喂系统、智能称重系统、智能化发情监测耳标、信息管理平台等信息化、智能化管理设备和分群通道设施等费用。

2、中国（宁夏）良种牛繁育中心建设 100 万元。提升中国（宁夏）良种牛繁育中心繁育水平，主要用于种母牛引进，配套性能测定、良种繁育配套设备等。

3、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建设 100 万元。实施主体综合投资 1000 万元以上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肉牛预制菜加工中心建设，配套预处理、调理配制、精深加工、包装、冷链贮运等设备产业开发销售。

4、牛肉品牌营销店建设 80 万元。每个店总投资 80 万元，其中农财项目资金 20 万元，企业自筹 60 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门店装修、租赁、设备购置、冷链贮运设备配套、产品宣传、人工成本等。

5、区外开设牛肉“餐饮+销售”品牌体验店 50 万元。实施主体综合投资 200 万元以上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店面租赁、装修、设备购买等。

（二）补贴方式

项目资金采取“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”方式进行兑付，同一经营主体、同一支持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为落细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实施好项目，成立海原县 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洪兴志 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马小虎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成 员：谢文青 畜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马天海 畜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

职 责：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，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质

量及进度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加强项目管理、指导服务、绩效评价，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管理。

领导小组下设技术服务小组

组 长： 谢文青 县畜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 马天海 县畜牧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 梁卫平 许华俊 李 涛 田宗虎 杨晓霞 马玉茸
姜兴佳 宋 莉 张银娣 赵东琪 岳 康 聂蓓蓓
胡金成 包乡技术人员

职 责：重点围绕养殖场（园区）规划布局、设施建设、标准化养殖、物联网应用、品牌建设等关键环节，加强技术指导和服。每月 25 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。

（三）创新体制机制。建立政策引导、主体投入、金融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，激活产业发展内生动力。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创建托管代养、合作经营、体验消费、直播带货等新模式、新业态，培育示范带动能力强、促农增收机制好的新型经营主体。鼓励建立“公司+合作社+农户”“合作社+农户”等产业化带动模式，密切联农带农机制，提高规模化经营、融合化发展水平。

（四）严格绩效评价。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逐项落实建设任务，严格质量标准。做好项目验收

和绩效评价工作，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，通过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，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兑付，将项目总结、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，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。

附件：海原县2023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评价方案

海原县 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评价方案

为全面落实海原县 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目标任务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价指标

按照海原县 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。

二、绩效评价

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。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求逐项进行打分，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。

（一）评价办法

1.现场打分。考评组对照《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》评价指标进行打分。

2.资料核查。按照《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》中的评价内容，逐项评价、打分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

绩效评价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90 分（含 90 分）以上为优秀；80-89 分（含 80 分）为良好；70-79 分（含 70 分）以上为合格；7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评价，并向农业农村厅畜

牧兽医局、肉牛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评价结果和自评报告。

四、绩效评价管理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由县农业农村局、畜牧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，具体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价评分。

(二)科学绩效评价。评价小组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(三)加强监督检查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。

附表：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附表

2023 年内牛产业提质升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
项目管理 (32分)	组织领导 (4分)	领导协调	2	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1分, 职责清晰、任务明确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技术服务	2	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1分, 服务内容符合当地肉牛产业发展需求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资金管理 (5分)	资金使用	3	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, 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2分,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, 扣完为止。		
		资金到位	2	补助资金核发到位得2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项目管理 (10分)	实施方案	4	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2分, 否则不得分; 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 and 原则、可操作性强得2分,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, 扣完为止。		
		监督管理	3	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, 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3分,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, 扣完为止。		
		培训推广	3	组织开展技术推广 and 服务得1分, 否则不得分; 深入一线指导生产、开展技术培训, 服务效果好得2分, 否则酌情扣分。		
	宣传总结 (5分)	宣传报道	2	组织媒体进行报道, 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经验总结	3	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, 挖掘亮点、树立典型得2分, 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、工作总结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机制创新 (8分)	政策联动	2	有创新得2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激发积极性	2	有创新得2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协调发展	2	有创新得2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其他创新	2	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、有实例、可复制得2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项目绩效 (68分)	数量指标 (35分)	出户入场(园)	6	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6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数字化牧场	6	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6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预制菜精深加工中心	6	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6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良种牛繁育基地	5	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5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牛肉分割加工中心	6	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6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肉牛补栏出栏及产品销售	6	达到目标任务得6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质量指标 (20分)	出户入场(园)	3	出户入场(园)示范点设计规模300头以上, 达到建设标准得3分。		
		数字化牧场	3	建设与养殖量适应设施, 配套信息管理平台、精准饲喂系统、育肥牛体重智能监测系统、智能发情监测系统等, 得3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良种牛繁育基地	3	引进基础母牛50头以上, 配套建设相应设备, 达到标准得3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预制菜精深加工中心	3	培育预制菜加工企业, 配套加工设备、冷藏设施等设施设备, 年加工能力50吨以上, 研发牛系列预制菜产品1-2个, 得3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牛肉分割加工中心	4	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功能布局符合项目要求, 分割加工能力100吨以上得4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经济效益 (6分)	存栏效益	3	存栏较项目实施前提高5%以上得3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	技术效益	3	通过应用标准化养殖技术, 养殖效益提高5%以上得3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社会效益 (2分)	示范带动	2	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得2分, 较显著得1分。		
	生态效益 (2分)	环境友好	2	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得2分, 否则不得分。		
	养殖户满意度 (3分)	养殖户满意度	3	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达到95%以上得3分, 达到80%以上得2分, 低于80%不得分。		
	扣分项	违规违纪	违规违纪	-	被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、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, 一次性扣除20分, 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, 总分为0, 且下年不再安排项目资金。	
	合计			100		

附件 7

海原县 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2023 年 7 月—2024 年 6 月
市县财政部门		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360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360	
	自治区补助			
	市县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：建设数字化牧场 1 个； 目标 2：提升中国（宁夏）良种牛繁育中心良种繁育水平，引进种母牛 50 头； 目标 3：建设预制菜中心 1 个； 目标 4：开设牛肉品牌营销店营销店 4 家； 目标 5：开设“餐饮+销售”品牌体验店 1 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区外开设“餐饮+销售”品牌体验店（个）	1
			数字化牧场（个）	1
			中国（宁夏）良种牛繁育中心提升	1
			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（个）	1
			牛肉品牌营销店营销店（家）	4
		质量指标	中国（宁夏）良种牛繁育中心引进种母牛数量	50 头
			特色牛肉预制菜品生产能力	≥50 吨
			牛肉品牌营销店营销店年销售牛肉数量	≥80 吨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4 年 6 月 30 日前
		成本指标	区外开设“餐饮+销售”品牌体验店（万元）	50
	数字化牧场（万元）		30	
	良种牛繁育基地（万元）		100	
	特色牛肉预制菜加工中心（万元）		100	
	牛肉品牌营销店营销店（万元）		8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指标	经营主体增收	增加
社会效指标		示范带动作用	显著	
生态效指标		种养结合、绿色发展水平	提升	
可持续影指标		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	持续推进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度	≥90%	

